

乌审旗西部拓展区生活物资中转运仓储站和停车场项目考古文物勘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乌审旗西部拓展区生活物资中转运仓储站和停车场项目考古文物勘探服务

委 托 方: 乌审旗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

受 托 方: 内蒙古博蒙考古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ESZCWSS-C-F-250263-HT-2520869

委托方：乌审旗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下称甲方）

受托方：内蒙古博蒙考古勘察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合同双方就乌审旗西部拓展区生活物资中转运仓储站和停车场项目考古文物勘探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乌审旗西部拓展区生活物资中转运仓储站和停车场项目考古文物勘探服务

1.2 服务内容：

乌审旗西部拓展区生活物资中转运仓储站和停车场项目用地面积共计 56.0814 公顷，拟建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坐标见附件）为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需委托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的有关要求，开展必要考古勘探工作，同时提交《乌审旗西部拓展区生活物资中转运仓储站和停车场项目文物勘探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最终按要求通过专家验收。

《报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报告》编制方面的规定，应做到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表清晰、重点突出、结论正确、建议合理、可行。

1.3 成果文件(及成果归属)：

1.3.1 纸质版《报告》2 份、光盘电子版 1 份，纸质版批复文件

1 份。

1.3.2 本次采购所有的最终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泄露或转让相关技术成果。

二、服务时间、地点

2.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25 日内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文物勘探工作，勘探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完成现场验收，并组织召开验收会议，验收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如遇文物主管部门停止验收等其它因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工作工期顺延。

2.2 服务地点：

2.2.1 成果提交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2.2.2 现场服务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完成本次服务的全部内容后，向甲方移交成果文件即为完成本次服务。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50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税率：6%。合同总金额应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合同金额的 30% 款项，即 ¥255000 元（人民币代写：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4.2.2. 乙方完成现场勘探并编制文物勘探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

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即¥51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元整）。

4.2.3. 乙方勘探报告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文旅部门审批验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即¥85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元整）。

4.3 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内容、地点、期限、质量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5.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5.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背景资料、技术资料、相关数据及出具相关文件、说明材料等。

5.4 勘探期间，甲方应确保乙方顺利进行勘探，如有村民阻拦等其他影响正常勘探事件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所发生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背景和数据资料及出具相关文件、说明材料等；

6.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内容、方式、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6.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技术资料、相关数据、样品以及和甲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相关信息负有向第三人保密的义务；

6.4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得再让与、转让或

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8.1 采购文件及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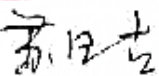
8.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双方任何一方的住所（或营业场所）、税号、开户行及账号发生变更时，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全部负责。

8.4 合同变更、解除及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函件等书面文件协商解决，一方提出变更时，必须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变更，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8.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乌审旗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	内蒙古博蒙考古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105MA7E8F015R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桥 靠北街青城人家小区 3 号楼 1 层 10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 鄂尔多斯大街支行
账 号		172299199
双 方 签 字 及 盖 章		
甲 方		乙 方
单位签章:  乌审旗国土空间规划服务中心		单位签章:  内蒙古博蒙考古勘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